2020/8/19 文书全文

## 刘双喜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7-03

浏览: 2次

## 0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冀09刑终351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双喜,男,1967年11月9日出生于河北省河间市,汉族,初中文化,中共党员,捕前住河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9月4日被河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河间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广有、周静,河北王广有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间市人民法院审理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刘双喜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冀0984刑初47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刘双喜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8年6月份,被告人刘双喜编造了"白某纪念馆道路被由5米改修为4米,偷工减料成为豆腐渣工程,河间市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孙某从中谋利;孙某依仗职权干涉村民选举,打压高票当选村干部;孙某用政府资源,强拆其自掏腰包建造的接待站"等虚假信息,在互联网上以文字、视频方式散布传播,对河间市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孙某进行诽谤。截止到2018年6月26日11时,文某可统计点击量为八千零九次,视频播放量为十三万三千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双喜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根据本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刘双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原审被告人刘双喜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刘双喜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主要理由是:本案卧佛堂派出所作为侦查机关,对于本案应适用回避制度,其取得证据的方

2020/8/19 文书全文

式不合法,因此其取得的证据均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该侦查机关与具有特殊身份的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在现今社会政府结构中属于特殊的关系;公诉人一审当庭出示的证据,特别是马某、范某1等人的证言及被害人孙某的陈述,证据形式不合法,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刘双喜通过中央电视台记者李娜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不能证实刘双喜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认定的一致,本院对经一审法院开庭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确认。

关于刘双喜及其辩护人的意见。本院综合评述如下: 刘双喜通过所谓中央电视台 记者李娜发布的视频信息主要内容是"白某纪念馆道路被由5米改修为4米,偷工减料 成为豆腐渣工程,河间市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孙某从中谋利: 孙某依仗职权干涉村民选 举, 打压高票当选村干部: 孙某用政府资源, 强拆其自掏腰包建造的接待站"。根据 卧佛堂镇党委会会议纪要、项目施工说明及工作量复印件、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 监察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报告、河间市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登记表、结算审 核报告等证据证明白某纪念馆道路的设计、规划及结算依据等均为4米而不是刘双喜 所称的5米,不存在缩减道路宽度从而牟利的情况;根据河间市组织部新一届两委候 选人预备人选审查结果的报告、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村两委换届工作意 见》的通知、新一届两委正职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刘双喜违法占地建房 屋案卷宗、范某2等证言证明刘双喜存在非法占地情况并因非法占地问题没有通过支 部书记候选人资格审查:根据文章点击量截图、河间市卧佛堂政府证明等证据证实刘 双喜编造的虚假信息传播的程度及造成的危害。综上,刘双喜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 络上散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另,刘 双喜及辩护人所提侦查机关应回避的意见于法无据,不予采纳。综上,刘双喜的上诉 意见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双喜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刘双喜的上诉意见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8/19 文书全文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占英 审判员 张战洪 审判员 赵长波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刘永智